**中共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8〕3号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规范我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我院科学发展，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参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的规律，符合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办学理念，实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的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工作中要坚持严谨、务实和高效，保证科学性；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民主性；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有关政策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保证合法合规。

**第三条** 凡列入“三重一大”的事项，在经过有关程序后，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讨论决定。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须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校园文化建设等重要工作；

3．学院巡察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等重要工作；

4．学院发展战略与规划、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要点；

5．涉及学院全局的重要改革方案、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

6．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7．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8．学院三级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选用等；

9．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职称职级评定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0．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11．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12．院级以上重大表彰；

13．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15．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中层（不含）以下干部提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系、中心正副职、行政正副科和工会领导成员等干部的提名；

2.后备干部推荐、选拔；

3.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专家组、岗位聘任考核绩效委员会等学院管理机构的提名；

4.学院及院级以上党代会代表的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2．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包括科技文化交流、学术活动、合作办学等）及对外投资项目；

3．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4．基本建设项目及其重要变更、重大修缮工程项目及其重要变更、不动产的购置；

5．学院大型庆典、纪念等活动；

6．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支配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2．预算外3万（含3万）元以上的资金及办公经费等的使用；

3．学院对外的重大捐赠；

4．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提交学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上会讨论之前，要责成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并吸收各方意见。

1．对于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全局或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2．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对涉及学术领域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4．按照有关规定，对于重要干部的任用，在对拟任人选进行组织考察过程中应听取学院纪检委员的意见，在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前，要征求学院纪检委员的意见。

5．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决策前，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九条** 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步：提出提案，坚持一题一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成员一般要提前准备和提出所需决策问题的提案；

第二步：召集会议充分讨论。一把手召集决策人员对提案充分讨论；若决策中存在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所涉及参与决策人员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步：表决，表决的形式可为：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议决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特别重大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要采取票决制；

第四步：通过表决。超过表决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人员同意的提案方为通过；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五步：详细记录表决结果，特别是要详细记录不同意见。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地记录并存档。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十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由党委书记或院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办公室要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办制度，负责跟踪督办“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有关学院领导汇报。

**第十三条** 学院纪检委员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党务院务公开办法、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由学院办公室予以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全面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对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工作负总责。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分清责任，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3．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4．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6．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关于坚持和完善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等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  |
| --- |
|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